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成良、郑东梅、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超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牛亚彬、马钰朋、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大写: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圆整），由公司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 1.5 亿股公司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的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该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子公司重庆信发未按时偿还本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1,250,000 元，利息 2,078,763.12 元（自发放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计算到实际还清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使质权，以偿清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信发公司应偿还的债务；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重庆信发收到借款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回笼资金，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绿发公司应当减免借款利息并对借款展期，故请求驳回绿发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 5.41 亿元及相关利息。

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 70,336,166 股公司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为履行上述法院执行裁定要求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重庆绿发、中驰惠程及重庆信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重庆绿发、中驰惠程及重庆信发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2021年5月11日，本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上市公司”、“目标公司”）7033.6166万股股份（股权占比8.77%），以履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渝01执9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甲方为丙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2、鉴于协议转让方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各方有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现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即不可撤销地终止。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尚未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此后各方亦无需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对《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它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已发生任何费用，该等费用应自行承担。

（3）各方确认，就《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索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它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或追究任。

(4) 为避免歧义,《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丙方对乙方所负的任何其它责任的权利。债务和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和甲方仍应向乙方履行对乙方所负的上述债务和责任。后续各方将在合法合规和维护上市公司发展前提下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5)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重庆信发对重庆绿发所负的任何债务和中驰惠程对重庆绿发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签署后,重庆信发和中驰惠程仍应向重庆绿发履行对其所负的上述债务和责任。后续各方将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公司发展前提下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